《化州市同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草案公示的公告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化州市同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草案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1、公示日期：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　　公示期限：30天

2、意见反馈：书面意见或电子邮件

书面意见可邮寄至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，联系电话：0668-7810528；或发送电子邮件至hzsgtkjztgh@163.com。注明“化州市同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。

3、公示方式：现场公示和网上公示

现场公示：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公告栏　　网上公示网址：http://www.huazhou.gov.cn/

4、凡是与《化州市同庆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，应在公示期间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。向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和意见内容。

5、有效反馈意见日期：公示期间内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日

【初步规划方案】

目标定位：依据上位规划、区域发展趋势、自身发展条件，明确同庆镇总体发展定位为：城乡融合示范镇，承接中心城区产业外溢的卫星工业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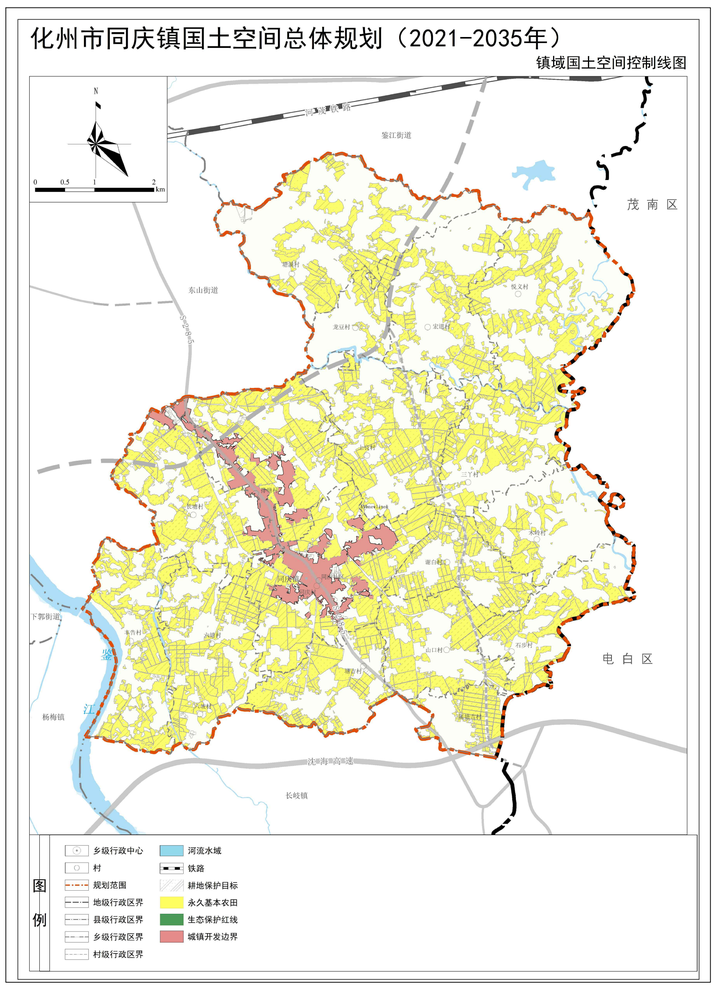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：构建“一心一带、一轴两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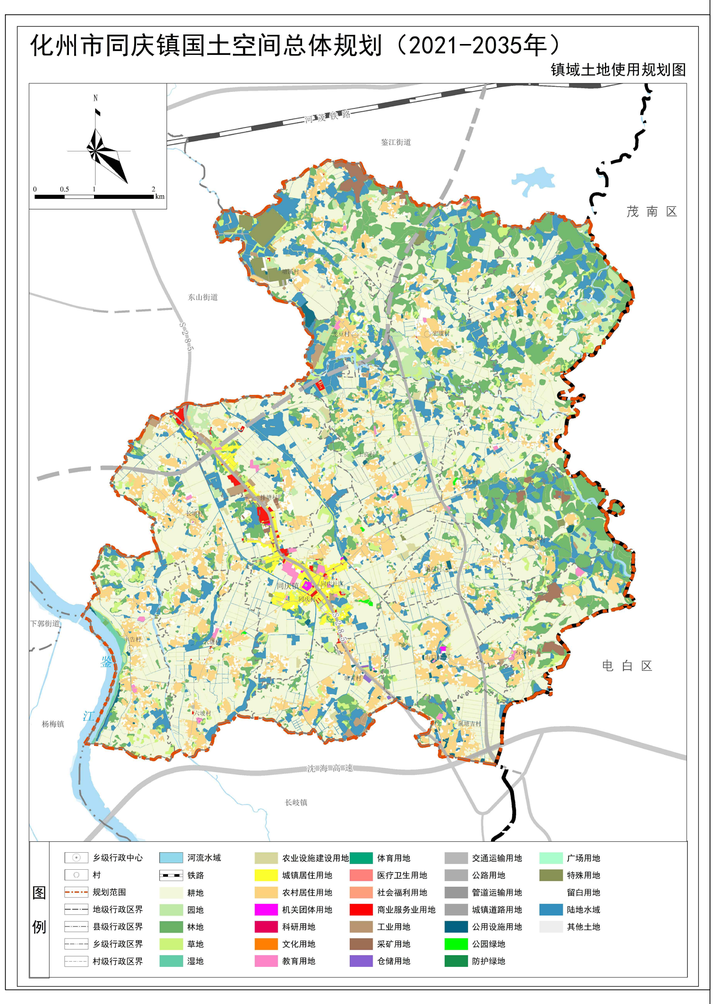
一心：即综合服务中心，以镇区为中心，强化综合服务功能，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提高街道建设品质，引导综合服务能级提升，满足居住、就业和娱乐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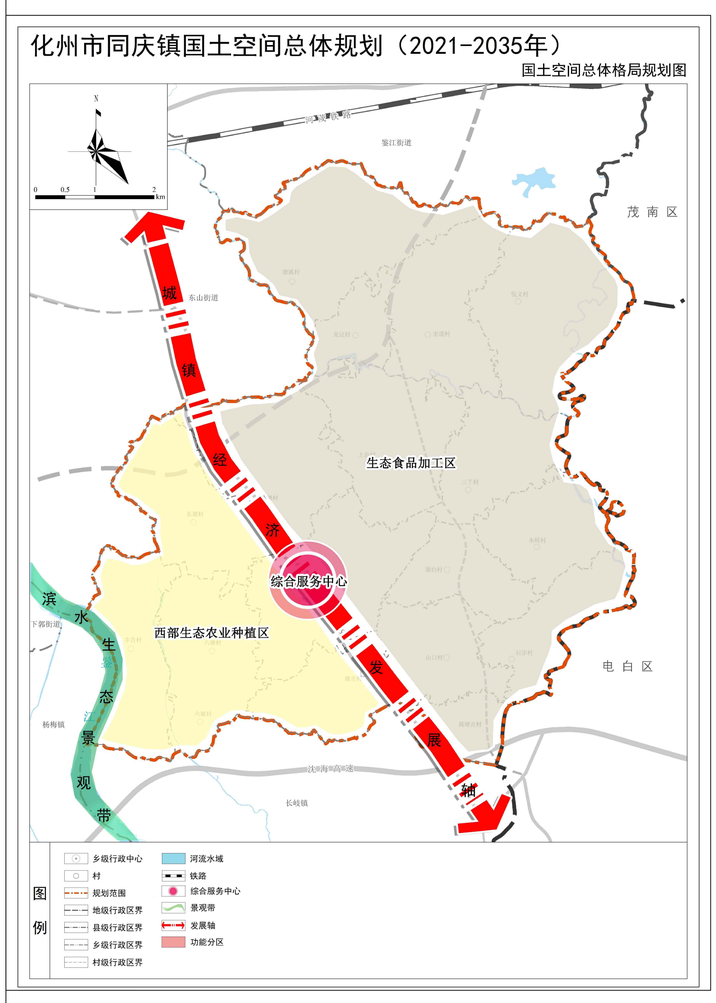
一带：依托鉴江，打造沿岸的滨江休闲景观，形成滨江休闲生态景观带，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城镇环境提供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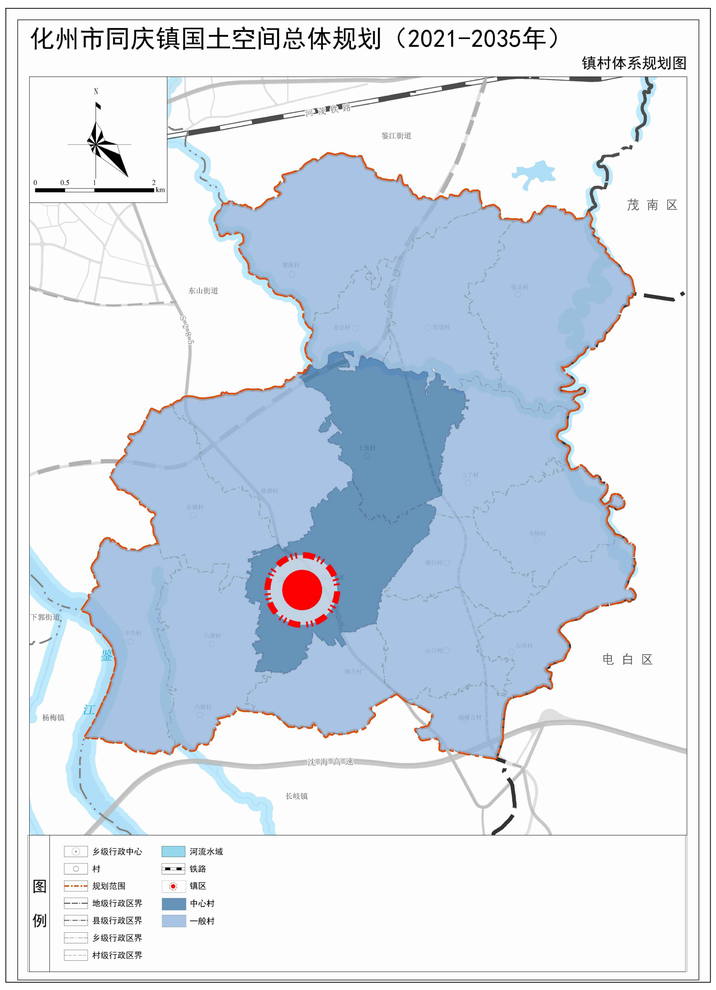
一轴：即城镇经济发展轴，依托省道285，通过提升沿线风貌，梳理沿线用地，带动沿线商业商贸、居住生活等功能综合提质发展，形成连城带村的乡镇发展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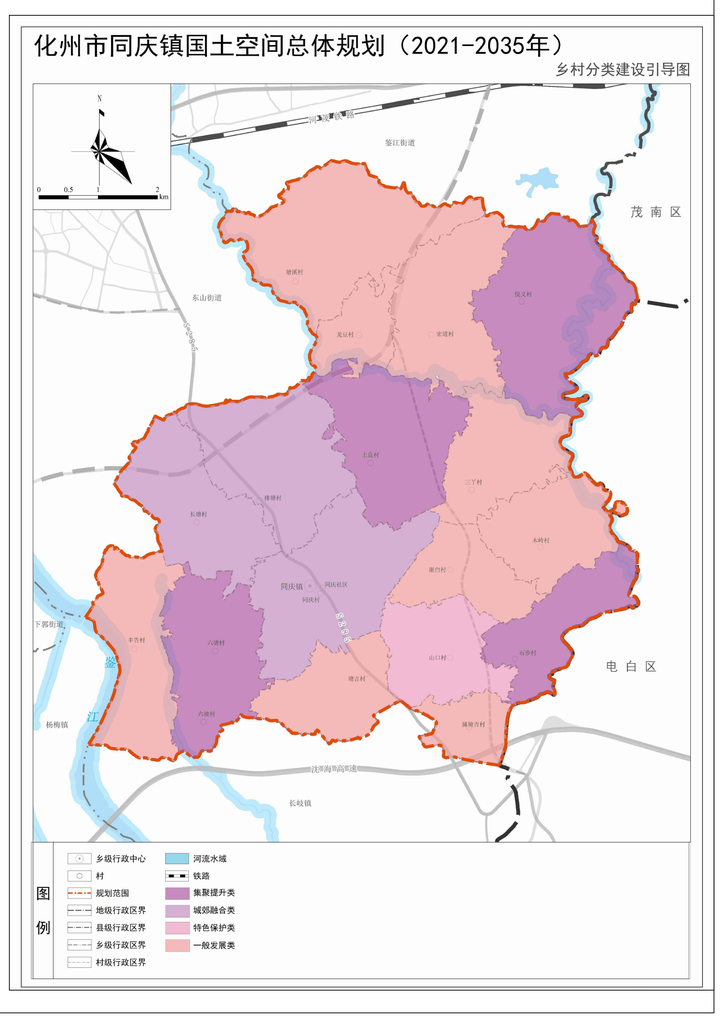
两区：即西部生态农业种植区，省道285以西依托农垦橡胶保护区及农田种植，形成以生态保护、农田种植为主的区域；生态食品加工区，省道285以东依托村庄及农田种植，形成生态食品加工为主的区域。











化州市同庆镇人民政府